

臺灣省第二屆衛生行政會議特報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751540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

臺灣省
衛生行政
會議
特輯



輝



31

臺灣省第二屆衛生行政會議特輯目錄

撮影

弁言	一
一、開會詞彙錄	二
二、賀電彙誌	三
三、出席人員一覽	三
四、會議日程表	三
五、工作報告摘要	四
六、分組審查名單	八
七、議決案	九
八、專載(轉載十一月十一日新生報衛生行政會議特刊)	三〇
九、會議日誌	三四
十、會場寫景	三六
十一、附錄	三七
1 臺灣省衛生行政會議規程	三七
2 臺灣省第二屆衛生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	三八
3 臺灣省衛生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三九
4 臺灣省衛生行政會議提案審查規則	四〇
5 臺灣省第二屆衛生行政會議秘書處職員名單	四一
6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系統表	四二





弁 言

本處成立後、衛生行政設施、經工作同仁之努力、業已日趨進展、茲值憲政開始、衛生事業、宜使配合政治、共謀發展、俾得齊一步驟、奠定建國基石、爲求劃一方針、完成建設使命、亟應集中羣萃、共策進行、使獲有具體議案、藉爲實施依憑、惟溯本處成立之時、適爲本省天花猖獗之際、繼值沿海各省霍亂流行之秋、斯時忙於撲防、召集難能、益以接辦伊始、百廢待舉、是以稽延迄今、始告舉行。此次會議之提案、舉凡行政之設施、事業之興革、靡不付諸研討、建議政府、經五日之切磋、頗獲圓滿收穫、對於本省衛生行政、裨益匪淺、誠爲今後措施之木鐸、故其意義、非常重大、不有刊物、奚資宣揚、兼承各方關懷本屆會議、函電索取資料爰抽公餘之暇、編就特輯一書、藉供參攷之資料、而應各方之雅望。惟揣編輯時間短促、兼以經費支絀、刊後難免有簡陋之虞、尙望衛生醫事界同仁多賜指正。是幸。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

三月一日顏春輝敘於編前

開會詞彙錄

(一) 衛生部周部長訓詞

臺灣省衛生處顏處長轉第二屆全省衛生行政會議同仁均鑒：

臺省光復以來，衛生機構次第樹立，茲值省制刷新伊始，召開第二屆全省衛生行政會議，集群彥於一堂，策衛政之至計，允爲切合當前事實需要之舉，瞻望未來成果實有無限欣企，查衛生事業之發展，固有賴於充裕之經費，尤貴有充分之人才，臺省醫葯技術人員之衆，遠非其他各省所能及，如能就此優點善爲運用，俾使人盡其才，通力合作，以提高技術水準，推行公醫制度，必能樹良好之風範，開各省之先河，至如何實施達成任務，尙望我與會同仁殫思精研，商量切實可行之方案，以供採擇，又臺省孤懸海外，久淪異族，其風土習慣不便於中央衛生法令者，應如何制訂單行法規或其他應革之端，均望詳察地方輿情，宏抒所見以爲獻替之謀，不勝厚望，特電致勉，藉祝大會成功與會同仁健康衛生部部长周詒春

(二) 魏主席訓詞

本人對醫葯衛生素極重視，大家都知道一個人身體的強健與否，關係個人幸福國家隆替，至深且鉅，因爲如果一個國家裡人民身體都不健康，那末國家當然不會強盛，回顧我國人民的體質，實是一種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衛生工作，不但應注重消極方面的治療疾病工作，尤應注重積極方面的預防工作，以增進國家民族的健康。

本省衛生基礎尙好，但受大戰影響，破壞甚大，此後應首先注意維持此良好基礎外，尙應力謀充實，藉期恢復舊有規範。其次應注意的是要虛心學習，坦白檢討放遠目標，赶上時代的進步，雖然本省醫葯衛生的設施，與落後之地域相較，可以說是達到相當水準，但與進步國家相比却嫌不足。上次我出巡時接到各方報告，有謂眼前衛生工作較之日本時代退步，雖然這多半是因爲受戰爭破壞所成的現象，但我們仍應坦白接受此善意的批評，不可以爲日本人走了，我們自己就辦不好，最後希望本省醫葯界方面同仁，不可躊躇自滿，要以開誠求進步的眼光，使本省衛生事業再發揚光大。

(三) 顏處長致開幕詞

健康爲人生第一要義，人類必先具有強固之體魄，方可創造偉大之事業，而國家強弱與否，亦繫於民族健康，故衛生醫藥工作，至爲神聖重大，其與任何建設事業，均有密切關係，即以本省最近推行生產與節約而言，前者需要人民有健強之體力，始能增進生產效率，後者亦須合乎衛生原則，方免影响健康生活。

「舊制既知衛生事業關係人民福祉，則工作應以全民為對象，一切設施，務宜深入基層社會，實惠及民，故公醫制度之推行，誠為目前之急務，工作力求普遍，設備尤宜充實，提高技術水準，發揮殉道精神，務使全省所有開業醫事人員，協助推行公醫制度庶乎盡其厥責，將有組織之機構，配合各部門事業之建設，以期奠定本省公醫制度之基礎。」

至於衛生工作人員，應肩負醫師神聖之責任，不憚煩難，奮勉將事，方能達成使命，造福人羣，同為「服務國家民族，保障人類康寧」。而努力。

本次會議之召開，旨在檢討過去行政之得失，研究今後改進之方針，使獲有系統之議案，均能具體實行，如本省今後衛生工作應如何推行？衛生醫療設施應如何普及？衛生人才應如何健全訓練？醫藥器材應如何增充設備？衛生經費應如何統籌支配？有關協作機構應如何聯繫一致？端賴與會同仁，共獻良謀，以臻至善，使本會獲得美滿之成果，至為厚望！

(四) 齊副處長致閉幕詞

今天因為處長出席省政府政務會議，所以由本人代理。本次會議結束，通過議案多項，算是初步成功，但是要求達到真正的目的，還需要我們與會同仁，一本大會互相鼓勵，互相容忍的精神，按照決定議案，切實履行，徹底糾正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弊端，至明年召開第三屆會議時，檢討本次，決議案件，能實行其百分之八十以上，那末纔算是大成功。

賀電彙誌

- 一、中央防疫實驗處湯處長飛凡代電乙件
- 二、衛生部東南鼠疫防治處代電乙件
- 三、衛生部南京精神病防治院代電乙件
- 四、衛生部上海海港檢疫所賀函乙件
- 五、青島海港檢疫所蔡所長同方賀函乙件
- 六、浙江省衛生處徐處長世論代電一件
- 七、雲南省衛生處繆處長安成賀函一件
- 八、甘肅省衛生處姚處長尋源賀函一件
- 九、綏遠省衛生處代電一件
- 十、南京市衛生局王局長祖祥賀函一件
- 十一、上海市衛生局張局長維代電一件
- 十二、重慶市衛生局李局長之郁代電一件
- 十三、北平市衛生局韓局長雲峰代電一件
- 十四、青島市衛生局郭局長致文賀函一件
- 十五、天津市衛生局陸局長滌寰賀函一件
- 十六、汕頭市衛生局李局長錫祥代電一件
- 十七、安徽省會衛生事務所周所長肇岐代電一件
- 十八、北平協和醫學院李院長宗恩代電一件
- 十九、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戚院長壽南代電一件

出席人員一覽

1. 本處各科室出席人員

賴肇東 邱永聰 許子秋 許莎蘭 古廷正 吳基生 戴寶塔 林學瀛 林澤昌 郭琇琮 黃永健 林徹夫 龔清茂
 陳英芳 顏森 吳炳煌 簡崑田 黃萬成 洪傳培 洪恭楷

2. 衛生處各附屬機關主管長官

王耀東 (省立臺北保健館主任) 楊添木 (省立松山療養院院長) 吳金鑾 (省立錫口療養院院長) 楊仁壽 (省立樂生療養院院長) 汪心汾 (省立臺北醫院院長) 林柳新 (省立基隆醫院院長) 蔡錫琴 (省立新竹醫院院長) 陳萬居 (省立宜蘭醫院院長) 陳彩龍 (省立臺中醫院院長) 劉清井 (省立臺南醫院院長) 翁嘉器 (省立高雄醫院院長) 魏炳炎 (省立嘉義醫院院長) 李朝欽 (省立屏東醫院院長) 林千種 (省立花蓮醫院院長) 顏秋山 (省立臺東醫院院長) 蘇銀河 (省立澎湖醫院院長) 張暮年 (臺北縣衛生院院長) 高敬遠 (臺北市衛生院院長) 王象乾 (基隆市衛生院院長) 夏立廷 (新竹縣衛生院院長) 李思賢 (新竹市衛生院院長) 林錫金 (臺中市衛生院院長) 洪遜堯 (臺中縣衛生院院長) 詹漢康 (彰化市衛生院院長) 蔡壽山 (嘉義市衛生院院長) 許培元 (臺南縣衛生院院長) 康封印 (臺南市衛生院院長) 黃瑞傳 (高雄市衛生院院長) 張武虎 (高雄縣衛生院院長) 李明家 (屏東市衛生院院長) 陳錦標 (澎湖縣衛生院院長) 陳敦德 (臺東縣衛生院院長) 謝東榮 (花蓮市衛生院院長) 齊大致 (臺灣省檢疫總所兼所長) 詹湧泉 (省立衛生試驗所副所長) 陳福川 (基隆海港檢疫所所長) 蔡樹標 (海口海港檢疫所所長) 陶之行 (松山空軍檢疫所所長) 張海藤 (高雄海港檢疫所所長) 王息瀛 (省府醫務室主任) 莊金座 (省立臺北醫院城南分院主任)

會議日程表

項	時	目		間
		日	月	
11	11	11	10	上
11	11	11	10	午
11	11	11	10	下
11	11	11	10	午

開幕典禮	9.00				
工作報告	12.00				
工作報告	2.00				
小組審查會	4.50				
講專	5.00				
演題	6.00				

11	11	11	小組審查會	小組審查會			
14	13	12	大會討論	大會討論			
			閉幕典禮	中華醫學會臺灣省分會 臺灣省預防醫學協會 成立大會			
							專 演 題
							影

工作報告摘要

(一) 基隆市衛生院王院長報告

本市為本省門戶，商旅往返頻繁，衛生任務繁重，唯以衛生院性質未得人深切瞭解，且有誤認為醫院者，即以環境衛生而言，省令由警察機關與衛生機關辦理，衛生機關限於職權，發生困難者甚多，現經着手籌備改組衛生局，增設衛生稽查隊，以期增強衛生行政權力，俾利推行工作。

(二) 臺北市衛生院高院長報告

本市工作情形詳見書面報告，關於本市工作所感困難者(一)經費不足，(二)少數民衆不守法，(三)附屬機構不健全，三者以經費缺乏為最嚴重。

(三) 臺北縣衛生院張院長報告

本縣地區遼闊，本年限於經費，僅設置有羅東淡水等衛生分院及細菌檢查室一所，明年度擬繼續籌設衛生所並加強檢驗室設備，其他工作情形詳見書面報告。

(四) 新竹市衛生院李院長報告

本市除衛生院及附設之隔離病院外，其他之附屬機構，都因市府不准增列員額，無法成立，甚望對此，建議省府強制縣市政府辦理。

(五) 新竹縣衛生院夏院長報告

衛生支出規定應佔百分之五，本縣本年度僅佔全縣總歲出百分之〇，七五由此可見本縣衛生工作之難於推行，其詳細情形詳載工作報告。

(六) 臺中市衛生院林院長報告

工作情形已作書面報告，無須重述，在此所提者，即是中醫問題，余感本省實無中醫存在必要，前舉行中醫登記時，有

由市政府社會股發給證明書者，若此漫無限制，影響衛生前途至鉅，請此次大會對此問題特別注意，商討解決辦法。

(七) 彰化市衛生院院長報告

(一) 清道隊原由衛生機關管轄，現改為警察機關辦理，民間仍認為衛生院應負其責者。(二) 防疫工作，本年僅發生天花，經極力撲滅，計病死者四名(三) 醫政問題與剛纔臺中市所報告情形相同，且檢查不合格葯種商，發現販賣不良葯品者甚多。(餘略)

(八) 臺中縣衛生院洪院長報告

本縣地區最闊，半山地，半平地，共十一區五十鄉鎮，衛生所限於經費，基礎尚未確立，工作不易推行，醫政方面發生糾紛者亦甚多，不合醫師取締問題，希望能全省一致嚴密執行，關於防疫方面，本縣已設防疫協進會，共襄預防對策。

(九) 嘉義市衛生院蔡院長報告

本市衛生院本年九月始成立，限於人員太少，經費有限，無法照理想實行，至為憾事，詳細工作情形詳見本市書面報告

(十) 臺南縣衛生院許院長報告

(一) 登記葯種商。(二) 繼續調驗煙民。(三) 附屬機構限於經費，尙未普設，尤欠充實(四) 預防傳染病普遍實施預防接種，除天花患者一六二名外，無發生其他疫病。(五) 防遏瘧疾，已設三瘧疾防治所。(六) 訓練衛生警察，舉行春秋大掃除計二次。

(十一) 臺南市衛生院康院長報告

(一) 本市明年度衛生支出，編列一千八百餘萬元，接市府會計室通知僅改編三百萬元，不及百分之五(二) 痘種請提前分發以備明年度春季普遍施種。(三) 醫政糾紛情事亦甚多。

(十二) 高雄市衛生院黃院長報告

本院於本年元且由衛生股改組成立，全年預算僅佔市總歲出百分之三，內尙包括鉅量清道經費，於本年五月份起交涉結果清道工作歸由區公所辦理，清道費由宴食稅補助，明年度經費提高至百分之五，現經編擬中，並擬於明年度改設衛生局，增設衛生警察，以提高衛生行政機關職權，發展本年衛生事業。

(十三) 高雄縣衛生院張院長報告

工作情形詳見報告書，本縣三十六年度經費照比例僅百分之一。〇六，與中央規定相差太遠，三十七年度預算雖經提出，但縣財政科均推諉未接財政明文，且依照省令明年度縣市員額一律不准增列，若此則明年度計劃設立之衛生分院，衛生

所，自難成立，甚希省府重予明文規定。

(十四) 屏東市衛生院李院長報告

工作情形請閱書面報告，關於本市之困難情形有三，首為經費困難，次為衛生院缺少行政權力，無法強制執行，三為中醫管理問題。

(十五) 花蓮縣衛生院謝院長報告

本院於本年四月成立，內分四股及門診部，傳染病室，細菌檢查室，工作人員僅十七人，全縣計十二鄉鎮（平地三，山地九，）均已設立衛生所，限於經費，設備簡陋，內容亦欠充實，最感困難者，是本縣僻處山地，衛生人員待遇太低，無法羅致人才。

(十六) 省立基隆醫院林院長報告

本市診斷人數統計結果以瘧疾與結核病最多，約佔百分之六，其原因基於社會經濟狀況及人民衛生智識缺乏所致，又本院戰時因受戰爭影響，破壞極鉅，雖經數度修復，尚不足以應人民之要求，其他工作情形，請閱本院工作報告。

(十七) 省立臺北醫院汪院長報告

本院原為日本赤十字社病院，光復後為臺大接收為醫學院附屬第二醫院，嗣於本年一月改為省立臺北醫院，現有病床百四十位，明年度預計可擴充至二百床位，至本年六月間省立共濟醫院改為本院城南分院，工作情形詳書面報告。

(十八) 省立新竹醫院蔡院長報告

本院工作情形已詳載工作報告茲另三点要求。(一)派員赴外國留學攻察以增長醫學技術。(二)尊重護士素質並施妥善保障。(三)介紹外國醫學雜誌俾增進醫學智識。

(十九) 省立宜蘭醫院陳院長報告

(一)本院門診計一四、七八一人，住院計一九三五五人，其中以男女患性病佔大多數，請當局籌劃對策以防蔓延，(二)每月經常費應與薪津同樣增加(三)三年建設計劃，務期徹底推行成功。

(二十) 省立臺中醫院陳院長報告

本院外觀規模尚大，但內容却甚空虛，所感困難者首為經費不足，無法充實設備，次為衛生人員待遇太低，無法羅致優秀人才，兩者為本省普遍情形，勿庸贅述。

(廿一) 省立臺南醫院劉院長報告

本院戰時受炸損壞慘重，迄今尚未修復，辦公地點，分開四處，工作精神既無法集中，應用物品又容易散失，甚賴省府繼續撥給鉅款修復並加強設備，充實法內容。

(廿二) 省立嘉義醫院魏院長報告

本院於本年一月開始修建隔離病舍，及職員宿舍各一幢，並充實院內一切設備，其詳細情形詳列書面報告。

(廿三) 省立屏東醫院李院長報告

(一)本院本年一月間獲救濟總署補助一四萬元及產院補助費即着手修葺院舍(二)充實院內設備。三增加三等病床收容貧病患者(四)會同善後救濟總署依美國護士法訓練本院護士計十三名。

(廿四) 省立高雄醫院翁院長報告

本院病床僅一百位，住院病人日多，病床及護士均感不敷分配，且一切設備甚缺，函待省府補助充實，其他工作情形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廿五) 省立臺東醫院顏院長報告

本院工作狀況詳列書面報告，關於本院所感困難者，如下數點：(一)東部生活清苦無法羅致人才，現全院職員五十四人，內僅醫師四人，護士七人(二)東部為海軍駐紮地，免費患者特多，有限經費無法負擔，(三)病室因戰時受炸僅剩三棟，無法容納病人。

(廿六) 省立澎湖醫院蘇院長報告

澎湖地處僻島，醫事人員特缺，現本院僅三個醫師，且本縣衛生院尚未成立，各種應由衛生院辦理之技術事項，亦應由本院負責辦理，是以工作至感艱鉅，甚賴當局統籌補救。

(廿七) 省立衛生試驗所詹副所長報告

本所於本年五月至八月，因經費無着，無形停頓，至九月經顏處長極力呈准追加經費，方開始繼續製造，唯尙感不足無法照預定計劃推進。

(廿八) 省立臺北保健館王主任報告

(一)選定龍山區及城中區籌設公共衛生教學區。(二)推行衛生教育，完童會等缺乏衛生教育資料。(三)辦理保健衛生工作缺少公共衛生人才(四)其他工作情形詳列工作報告書。

(廿九) 省立松山療養院葉醫務長報告

本院工作情形(一)修復病房(二)充設備(三)改善病人伙食(四)設立藥品基金保管委員會。未來計劃：(一)繼續增加病床(二)增設外科(三)設立肺病研究室(四)充實作業治療之設備。

(三〇) 省立錫口療養院吳院長報告
 (三一) 本院收容患者計三六四名，治療出院者佔百分之六十一，點八，死亡佔百分之二點一，餘尙在院(二)精神科之技術人員難於羅致。精神患者甚多，護士及病床不敷分配。(四)藥品缺乏。

(卅一) 省立樂生療養院楊院長報告
 本院爲全省唯一之癩病院，目前所感困難者爲人事不健全與經費不足，尤以經費問題，因物價之變動，往往引起病人之糾紛，亟待省府補助。

(卅二) 臺灣省檢疫總所齊兼所長報告
 本所於去歲即已成立，省府改組後計劃擴充，以過去技術人員甚少，並已力謀進攻技術人才，並以將基隆高雄等檢疫所劃歸衛生機關，不必要小港之檢疫所予以撤銷，改爲由總所派員駐在辦理，以期吻合本省實際需要。

- (卅三) 基隆檢疫所陳所長報告
- (卅四) 高雄檢疫所張所長報告

(一)實施進出口船舶之檢疫，並普遍接種各種防疫注射。(二)計劃設置隔離病室及檢疫船隻。

臺灣省第二屆衛生行政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名單

第一組	
地方行政組 召集人	本處 賴肇東 林基生 吳澤堉 楊培堉 林徹
臺北市衛生院長 新竹市衛生院長 臺中縣衛生院長	高敬遠 李思賢 洪遜堯
第二組	
防疫保健組 召集人	本處 郭炳琇 吳炳琇 洪傳萬 洪培成
臺北保健館主任 衛生試驗所 檢疫總所	王耀東 唐湧泉
第三組	
環境藥政組 召集人	本處 邱永聰 黃永健 顏清森 陳英芳
基隆市衛生院長 新竹縣衛生院長 臺南縣衛生院長	王永乾 王象乾 夏立廷 許培元
第四組	
醫院組 召集人	本處 許廷子 古寶 戴正放
基隆醫院院長 臺北醫院院長 新竹醫院院長	林柳新 在錫琴

決議案

彰化市衛生院院長 詹漢庚
 嘉義市衛生院院長 蔡壽山
 高雄縣衛生院院長 黃瓊傳
 花蓮縣衛生院院長 謝東榮

松山療養院院長 楊添木
 樂生療養院院長 楊仁壽
 錫口療養院院長 吳金燦
 臺北市衛生院院長 張慕年
 臺中縣衛生院院長 林錫川
 基隆市衛生院院長 陳福金
 高雄檢疫所所長 張海藤
 花蓮檢疫所所長 陳少敬

臺南市衛生院院長 康封印
 高雄縣衛生院院長 張武家
 屏東市衛生院院長 李明家
 臺東縣衛生院院長 陳錦德
 澎湖衛生院股 陳錦標

臺中醫院院長 陳彩龍
 嘉義醫院院長 魏炳炎
 臺南醫院院長 劉清井
 高雄醫院院長 翁嘉器
 屏東醫院院長 李朝欽
 宣東醫院院長 陳萬居
 花蓮醫院院長 顏秋種
 花東醫院院長 顏秋種
 澎湖醫院院長 蘇銀河

一、臺中市衛生院專提議(地方行政類第一號)

各縣市衛生院一律改設衛生局以提高縣市衛生行政權力案

決議：由各縣市視地方需要情形，及可能達到設立標準時，專案呈請省府核辦。

附原辦法

請衛生處制定各縣市衛生局組織通則報省核定施行，其員額編制可視各縣市財力狀況擬定報請核定，若限於財力，可請以不追加預算，不增加員額原則下，就現有編制，改組成立。

二、臺南市衛生院專提議(地方行政類第二、三、四、五、六號，醫院類第二十五號，防疫類第五號，環境衛生類第三號第八號。)請修正現行衛生院組織編制員額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 (一)地方行政類第三、四、五、六號，防疫類第五號，環境衛生類第三號第七號與本案合併討論。
- (二)原附修正組織規程第四條改為衛生院置醫師五人至八人(內得酌用牙醫師獸醫師各一人)葯劑師一人至二人，委任或聘任，公共衛生護士二人至四人，護士六人至十人，助產士二人至三人，檢驗員一人，衛生稽查員二人，醫護助理員三人至六人，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統員各一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須酌用衛生警察二人至八人雇員三人至五人。前項護士及醫護助理員，須視實際需要改為檢驗員及衛生稽查員。
- (三)送請衛生處修正呈省公佈實施。

附原修正臺灣省各市衛生院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臺灣省各縣市衛生院（以下簡稱衛生院）隸屬於縣市政府，承縣市長之命受省政府衛生處之指導，掌理各該縣市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二條：衛生院置院長一人荐任，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衛生院設左列各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醫政股：掌理醫葯管理醫療救護及生命統計等事項。

（二）保健股：掌理婦孺保健學校衛生環境衛生勞工衛生及初級衛生人員訓練等事項。

（三）防疫股：掌理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防治等事項。

（四）總務股：掌理文書出納庭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四條：衛生院置醫師五人至八人（內須酌用牙醫師一人）葯劑師一人至二人，委任或荐任，公共衛生護士二人至四人，護士六人至十人，助產士二人至三人，檢驗員一人，衛生稽查二人，醫護助理員三人至六人，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須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前項護士醫護助理員御視實際需要，酌改為檢驗員及衛生稽查各員若干人。各股置股長一人，除總務股由事務員兼任外，錄均由醫師兼任之。

第五條：衛生院院長由縣市長遴選合格人員遞轉省政府依法任用，其餘醫葯人員及職員除人事及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均由院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縣市政府遞轉省政府核委，雇員由院長雇用遞報備案。

前項人員必要時須由衛生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任用或核委。

第六條：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廿至四十病床之病室，辦理門診住院治療等事務，除直接診視病人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轉送之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須設置傳染病室，隔離治療，對於尚未設置衛生分院衛生所之區鄉鎮並應派員舉行巡迴治療。

第七條：衛生院在設有省立或縣市立醫院之地方，須免設門診部及病室，在設有傳染病院之地方，須免設傳染病室。

第八條：衛生院設置病床如達五十張時，其門診部及病室須予裁撤改設縣市立醫院。

第九條：衛生院應設置衛生試驗室掌理衛生技術之研究及檢驗鑑定事項，設主任一人由醫師兼任之。

第十條：衛生院須視事實需要及地方財力人力物力所及酌設傳染病院花柳病防治所防癆所結核療養所沙眼防治所產院托兒所等機構，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由縣市自行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各縣市應視財力人力物力分配設置區衛生分院，市區及縣鄉鎮衛生所村里衛生員，衛生分院及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衛生員隸屬於衛生分院或衛生所，其組織及辦法均另定之。

第十二條：各縣市應選擇適宜地區作為公共衛生教學區，指定縣區衛生分院或市區衛生所辦理該區內公共衛生示範事宜

第十三條：衛生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並咨衛生部備案。

三、屏東市衛生院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八號）
無地方法院之縣市請設置警察醫辦檢驗變死事宜案。

四、省立錫口療養院提議（地方行政類第九號）
臺北市區請設精神衛生相談所一所案

決議：保留。

五、衛生處技術室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十號）
如何推行本省公醫制度案

決議：照原辦法改為組設公醫促進委員會，研究具體辦法漸次推行

附原辦法
由衛生處及所屬各機關推選衛生專家若干人，並聘請社會賢達參加，共同組織本省公醫制度實施研究委員會擔任研究實施具體辦法。

六、高雄市衛生院等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十一、十二號）
切實取締不合格醫師以免胎害人命案。

決議：（一）送請衛生處修正不合格醫事人員取締辦法，適合各縣市嚴密執行。

（二）建議中央以本省情形特殊，凡本省之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等未領有本省發給前項證書者，不得應醫事人員檢覈及甄訓。

（三）另擬訂本省醫事人員檢覈及甄訓單行法規。

七、高雄縣衛生院地方行政類（第十三號）

建議修正醫師法第三條條文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衛生處之建議中央衛生部核辦。

八、高雄縣衛生院提議（地方行政第十四號）

鍼灸接骨電氣治療業者應如何管理案

決議：送請衛生處參照本省情形制定管理規則公佈實施。

九、屏東市衛生院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十五、十六號）

請提高助產人員職權並嚴密生命統計案

決議：保留

十、省立臺北保健館等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十七號）

應如何制定臺灣省公共衛生護士登記辦法案

決議：本案內所謂公共衛生護士登記辦法，前衛生局曾擬呈衛生部經交，中央衛生實驗院護理組簽註意見，以臺省護士資格尚有問題，公共衛生護士非經受訓後，不能確定云。本省當前之問題爲（一）加強護士教育（二）趕辦衛生人員訓練以求解決。

十一、高雄縣衛生院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十八號）

公營事業機關開設醫務室時，應照醫院診所管理規則辦理案

決議：照原辦法修正通過如下：凡公營事業機關開設醫務室時，應依照醫院診所管理規則辦理登記手續，送請衛生處呈省通飭遵照辦理。

十二、臺中縣衛生院等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十九卅九號）

建議設立藥學專科學校請公決案。

決議：送請衛生處會同教育廳建處議中央核辦。

十三、臺中縣衛生院提議（地方行政類第二十號）

縣衛生分院（所）未設設前應增加衛生院員額案

決議：照原辦法修正通過如下（一）區署衛生幹事一人至二人改爲衛生課員一人至二人。
（二）送請衛生處建議省府核辦。

附原辦法

凡未設有衛生分院之區署設衛生幹事一人至二人，未設有衛生所之鄉鎮，設衛生員一人，均就區署及鄉鎮員額內由衛生院長遴員派充，專辦轄內衛生事務。

十四、基隆市衛生院等提議（地方行政組第廿一、廿三、廿四、廿五號）

提高衛生事業經費並由省統籌補助案

決議：（一）三十七年度衛生支出建議財政廳通電各縣市政府切實遵照規定比率編列。

（二）衛生所經費仍編入鄉鎮支出，貧窮鄉鎮由縣庫酌量財力補助。

（三）衛生院特別費，如有必要之公務支出須由縣市酌予編列預算。

（四）各縣市衛生支出門，各項分配標準請衛生處訂定報省核定，公佈實施。

（五）各縣市編列年度衛生支出預算送核時，建議財政廳應送經衛生處會核。

十五、臺中縣衛生院等提議（臨時動議第一號）

請以大會秘書處名義函請財政廳派員到會說明縣市衛生經費困難情形及解決問題案。

決議：通過

十六、臺中港檢疫所等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廿二、四十號）

各檢疫所請增加經常費附設海員診療所案。

決議：送請檢疫總所酌情辦理。

十七、臺南縣衛生院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廿六號）

學校兒童體格檢查經費應由教育部門編列預算案

決議：建議教育廳辦理

十八、高雄花蓮縣衛生院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廿七號）

改革衛生人員之任免請委叙薪手續案

決議：保留

十九、衛生處第一科等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四四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卅四等七號）

本省衛生人員任用辦法及俸級標準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一)地方行政類第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卅四各號與本案合併討論

(二)送請衛生處會商人事處，依照三十七年度衛生部頒佈衛生人員任用條例，參照本省情形，制定本省衛生人員任用條例及待遇標準，報轉中央核定施行。

二十、花蓮縣衛生院提議(地方行政類第三十三號)

衛生所主任改由具有經驗之衛生員充任，醫師改為聘任制度案。

決議：保留

二十一、臺南市臺北縣衛生院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卅五號)

各種衛生統計生命統計用表，請由衛生處統籌製發應用以資劃一案。

決議：通過

附原辦法

(一)各種應按期造報之統計用表由衛生處印製免費分發各附屬機關

(二)各種證明書如注射痘痘等亦由衛生處印製，以免費或實費分配各附屬機關應用。

廿二、臺中縣衛生院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卅六號)

請簡化統計調查飭辦等報表並寬限填報日期案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衛生處交各科室參攷。

附原辦法

(一)各種大同小異之報表統計表等請合併劃一訂定或不必者通電予以免報，以資簡化事務節省經費

(二)限期飭查案件，請量地區遠近擴狹及事務繁簡，寬予限期，以便遵期填報增進工作效率。

廿三、臺中縣衛生院提議(地方行政類第三十七號)

衛生院請示案件請迅賜批復以利工作推行案。

決議：送衛生處轉知各主辦人員，切實注意。

附原辦法

(一)凡各縣市衛生院請示案件，由衛生處通知各主辦科室儘先辦理批復。

(二)批復或飭辦案件請保持一貫方針，俾下級機關有所遵循。

廿四、澎湖縣政府提議（地方行政類第三十八號）

爲本縣領發葯械須經海關應如何促使便利案

決議：建議中央財政部核辦。

附原辦法

請省衛生處商台南及高雄海關，於本縣領發葯械准予免驗放行，俾利醫葯衛生工作。

廿五、臺中縣衛生院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四十一號）

會議決議事項應如何使其徹底執行案

決議：送請衛生處參攷

附原辦法

（一）關於決議事項，應請主辦各級人員研討實施辦法，分層監督負責，務期徹底實行。

（二）與辦事業應酌量財力分期辦理。

（三）新辦事業需要經費者，若縣市財力不能負擔，請省方預籌補助辦理。

廿六、省立臺中醫院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四十二案）

醫事人員聲請登記保結應改爲規定戶警機關辦理證明案

決議：保留

廿七、高雄縣衛生院提議（地方行政類第四十三號）

請修正醫師法及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案

決議：保留

廿八、衛生處第一科報告防疫指示事項

（一）傳染病旬報須確實迅速，甲旬旬報必須於乙旬中遞到本處。

（二）各省立醫院及各檢疫所，在發見傳染病時，必須迅速報告衛生院，急爲防治，勿儘遺漏致滋蔓延。

（三）尙有少數縣市發現天花患者，各縣市衛生院務須繼續推進以期完全撲滅

（四）急性傳染病不其嚴重時，各衛生院應從事慢性傳染病地方病等之防治工作（調查統計防治）並向本處具報。

（五）嬰孩患天花者當不爲少，依照去年六月公佈之臺灣省種痘條例實施，全年分期執行。

廿九、省立宜蘭醫院提議(防疫類第一案)

患急性傳染病者應如何強制取締案

決議：送請衛生處擬具實施辦法，通令切實取締。

附原辦法

患病者之隔離及病家之消毒，乃為防治之上策，必須強化取締，由衛生處指導辦法，通電嚴厲執行。

卅、臺北縣衛生院等提議(防疫類第二號)

縣市防疫委員會鄉鎮防疫經費，及隔離病舍修復費，請統籌補助案。

決議：送請衛生處籌劃補助

附原辦法

(一)由省方盡量補助。

(二)補助方法

1. 傳染病發生時，省府補助防治工作費二分之一。

2. 隔離病舍及其他防治設施費用擬由省府補助之。

卅一、新竹市衛生院提議(防疫類第六號)

各縣市衛生院應設警察電話以利防疫連絡案。

決議：請衛生處商警務處辦理，並由縣市衛生院直接商洽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附原辦法

呈請省府通飭警察機關對於衛生處及各縣市敷設衛生專用警察電話，予以便利。

卅二、高雄市衛生院提議(防疫類第七號)

疫病流行時，派員在火車站汽車站檢驗旅客案。

決議：送請衛生處商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附原辦法

由各縣市防疫委員會之檢驗組糾察組派員與憲警合作，負責檢驗之。

卅三、新竹縣衛生院提議(防疫類第八號)

配發防疫檢驗人員乘車免費證案。

決議：保留

卅四、臺中衛生院提議(防疫類第九號)

防疫人員因公被傳染致死亡之給卹規定案

決議：防疫人員獎懲及撫卹均有規定，請衛生處檢案公佈施行。

附原辦法

(一) 衛生防疫工作成績優良者嘉獎或晉級。

(二) 被傳染病者，給予醫藥及調養費。

(三) 染病亡時給予相當撫恤金，以安遺族生活。

卅五、高雄市衛生院等提議(防疫類第十號)

澈底實施檢驗待應生，恢復公娼制度案。

決議：不恢復公娼制度，加強一般健康檢查，送請衛生處制定健康檢查辦法，督飭嚴切實行。

附原辦法

(一) 登記待應生，實施定期體格檢查。

(二) 建議警察機關協力檢舉秘密賣淫。

(三) 恢復公娼制度問題，擬請衛生處會同社會處，建議省府核辦。

卅六、臺南市衛生院等提議(防疫第十一號)

請配發痘苗血清與各衛生院及各省立醫院案

決議：疾請衛生並轉中央核辦，建議將士林執帶研究所收回衛生機關辦理，以憑大量製造供給。

卅七、省立臺南醫院等提議(防疫類第十二號)

請強化預防砂眼案。

決議：送請衛生處參酌辦理。

附原辦法

促進各級學校，各市區鄉鎮公所，仍舊設立砂眼免費治療所，由各地方政府衛生經費項下補助之。

卅八、省立樂生療養院提議(防疫類第十三號)

請設立癩預防協會案

決議：保留

卅九、高雄市衛生院等提議(防疫類第十四號)

發現癩病及精神病患者應立予收容案。

決議：送請衛生處商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附原辦法

(一)明年度已增列預算送請省府核定中，本節擬保留。

(二)送請衛生處參酌辦理。

四〇、高雄縣衛生院提議(防疫類第十五號)

患嗜眠性腦膜炎之處理案

決議：送請衛生處通電按傳染病管理辦法辦理。

四一、衛生處第一科提議(防疫類第十七號)

各縣市擬組設防瘡流動隊。

決議：修正為通電各縣市按實際情形參照辦理。

附原辦法

各縣市組織流動隊，在蔓延地區施行定期診療及調查。

四二、衛生處第一科提議(防疫類第十八號)

充實隔離病舍試驗室案

決議：保留

四三、臺灣省檢疫總所提議(防疫類第十九號)

各檢疫所與地方衛生機關應如何取得密切之聯繫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送請衛生處與檢疫總所洽商辦理。

附原辦法

各級地方衛生機關應隨時與檢疫所互通疫情之情報，並應經常保持各種聯絡如下。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治，應互相協助。

(二)細菌檢查設備檢疫與衛生機構可統籌辦理，以免重複，以節省庫。(三)傳染病人之隔離設備亦應統籌辦理。

四四、大會主席交議：

組織臺灣省公共衛生醫事人員訓練班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衛生處建議中央衛生實驗院在本省設立分院或訓練班，由中央及本省人員合辦。

四五、衛生處第一科，臺北保健館提議(保健類第三，四，五，六號)

擬訂公共衛生教學區實施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擬定公共衛生，教學區實施辦法草案除會計員一人免設外，由各縣市照原則辦理，並報衛生處核准施行。

附原辦法

由衛生處擬就各縣市公共衛生教學區實施辦法一種附下提請大會商討修正後，報請省府通飭施行。

附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臺灣省修正各縣市衛生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市應選定人口貳萬至五萬之一地區，設置公共衛生教學區，指定當地縣區衛生分院或市區衛生所以下簡稱本院

(所)辦理所定公共衛生教學示範事宜，本分院(所)定名為某縣(市)某區公共教學區衛生分院所。

(三)本分院(所)所需人員由各縣市照左列標準擬定呈報衛生處轉報省政府核定之。

置專任院(所)長一名，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三人至六人，助產士一人至三人，護士二人至四人，檢驗員

及稽查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四)本院(所)置左列各股分掌各項業務：

1 保健股：掌理婦嬰，學校，鎮村，(市區)工廠之保健調查，生命統計及改善環境衛生事項。

2 防治股：掌理門診結核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病，地方病等之防治事項。

3 總務股：管理醫藥，並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五)本院(所)之職掌如左：

1 關於調查環境衛生設施，及各種保健狀態，並辦理生命統計事項。

2 關於辦理婦嬰學校工讀廠鄉村(市區)等保健事項。

3 關於結核花柳病其他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防治事項。

4 關於訪視家庭，指導育兒安全助產療養等，衛生生活事項。

5 關於改善環境衛生及衛生教育宣傳事項。

6 關於其他有關保健衛生事項。

(六)本院(所)設立時應填列下述各項呈報衛生處備案。

1 名稱

2 地址

3 工作地區及人口數

4 事業概要及中心工作

5 建築物構造說明圖及設備概要

6 職員名冊(姓名，年齡，經歷，奉委年月日薪額)

7 業務開始預定日配

8 歲入歲出預算書

9 其他特殊事項

(七)上列各事項如有變更，應隨時報由衛生院轉報衛生處備案。

(八)本院所應將每月工作情況，報告衛生處。

(九)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四六、臺北保健館提議(保健類第五號)

擬請組設衛生教育資料編審委員會案

決議：送請衛生處會同臺北保健館辦理，修正通過如下：

(一)請中央衛生實驗院協助。

(二)資料編製費列由衛生處事業費支出。

附原辦法

由衛生處為主體，聘請教育專家及專門人才，籌組衛生教育資料編審委員會，由該會負責積極製造，並研究各種衛生教育資料，以免費或成本費，配發各衛生教育機關應用。

四七、省立臺南醫院提議(保健類第七號)

集團健康檢查應注重肺部檢查案

決議：由衛生處召集省立臺北保健館省立臺北醫院，及省立松山療養院商訂後通飭辦理。

附原辦法

由衛生處制定劃一表格，分發各檢驗機關遵照施行。

四八、臺灣省檢疫總所齊所長提議(保健類第九號)

本省應從速成立臺灣省防癆協會案

決議：保留

四九、檢疫總所齊所長提議(保健類第十號)

本省應組設臺灣省公共衛生學會案

決議：保留

五〇、新竹市衛生院提議(保健類第十一號)

請組設國內衛生考察團選送本省醫事人員前往國內各大醫療衛生機關考察案。

決議：通過

附原辦法

請由衛生處籌組國內衛生考察團，分配召集各縣市衛生機關現任醫事人員一名參加，由政府津貼旅費。

五一、臺中市衛生院提議(保健類第十二號)

擬將縣市禁政劃歸民政局(科)主辦以期統一案

決議：送由衛生處報請省府通令辦理，修正為有關技術方面由衛生院或省立醫院辦理，有關行政事項劃歸民政局(科)辦理。

五二、澎湖縣衛生院提議(保健類第十三號)

請准舉辦接生婆講習會以補助助產業務案

決議：保留

五三、衛生處第一科等提議(保健類第十四八號)

應如何加強衛生教育宣傳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衛生處研究辦理，

附原辦法

衛生宣傳週必須按照時令舉行，展覽會每年應舉行一次，由衛生處發給補助費，宣傳費用應編列衛生經費預算內，利用各種集會廣播電台候診時間及報紙以廣宣傳。

五四、大會主席交議醫院類第一，二，三，廿三，廿七，號及防疫類第三，四號）

擬定臺灣模範省立醫院之標準案

決議：衛生處參攷左列各項，並召集專家組設臺灣省立醫院組織規程編擬委員會，依本省實際情形研訂之。

(一)現行各中央醫院組織狀況。

(二)參閱中央規定之醫事組織規範。

(三)本省社會實際情況，及現有省立醫院之較高標準。

五五、省立新竹醫院等提議(醫院類第四號)

補充護士並保障護士資格案

決議：送請衛生處厘訂管理助理護士辦法公佈施行

附原辦法

(一)請衛生處設法招考訓練，或就各醫院設班訓練。

(二)就各醫院訓練之助理護士，畢業時應請衛生處發給護士證書。

五六、省立宜蘭醫院提議(醫院類第五號)

設立內科小兒科產科之健康相談所案

決議：保留

五七、省立錫口療養院提議(醫院類第六號)

臺南花蓮各省立醫院增設精神科及臺中靜和病院撥與本院為臺中分院案

決議：保留

五八、省立臺東醫院等提議(醫院類第七號)

請增加經常費案

決議：保留

五九、省立高雄醫院等提議(醫院類第八號)

關於修復醫院之事業費分配案

決議：保留

六〇、省立屏東醫院提議（醫院類第九號）

請增加免費病人經費案

決議：保留

六一、臺北保健館提議（醫院類第十號）

擬衛生機關服務人員醫療費予以豁免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衛生處修正原有公教人員免費辦法公佈施行。

附原辦法

（一）衛生人員患病時，由主管機關發醫療證，在省市立各醫院免費治療

（二）其家屬患病時，應予收金費之二成。

六二、省立屏東醫院等提議（醫院類第十一號）

優待公教人員及軍人診療疾病案

決議：保留

六三、省立臺東醫院等提議（醫院類第十二號）

提高省立醫院醫師及技術人員待遇案

決議：保留

六四、省立澎湖醫院等提議（醫院類第十三號）

人事流動調用案

決議：送請衛生處酌情調動並招考派充。

附原辦法

（一）由衛生處設立互調規則或指派之

（二）各首長以每二年或三年調動一次為適當

（三）對臺東花蓮澎湖等地服務醫師，應由各地省立醫院調派，其服務期限以一年或二年為限，調往僻地服務者如不聽

調，應予免職或撤職處分，其在僻地服務者待遇應再予提高。

六五、省立澎湖醫院等提議（醫院類第十四、十五、廿六。號環境類第十號）

藥品儀器等供應案

決議：送請衛生處統籌辦理

六六、省立屏東醫院等提議（醫院類第十六號）

循環境配給各醫院最新醫學書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七、省立屏東醫院提議（醫院類第十七號）

獎勵學術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原辦法

由衛生處設法獎勵金，供於地方特殊疾病研究費。

六八、省立臺南醫院提議（醫院類第十八號）

修正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給假辦法第二十条々文案

決議：通過

附原辦法

由衛生處向省府人事處接洽改爲

(一)於一年內請事假逾一個月者，得支薪津額三分之一

(二)於一年內請事假未逾一個月者，得支薪津額半個月

(三)於一年內請事假未逾一星期，得支全額。

六九、省立花蓮醫院等提議（醫院類第十九號）

各公立醫院病人需用之食米請照食米配售辦法配給案

決議：通過

附原辦法

送請衛生處向糧食局交涉，核定配給標準。

七〇、省立宜蘭醫院提議（醫院類第二十號）

關於檢查壯丁體格應由省立醫院辦理案

決議：保留

七一、省立宜蘭醫院提議(醫院類第二十一號)

定期舉行省立醫療院各單位主管會議案

決議：保留

七二、省立花蓮醫院提議(醫院類第二十二號)

統籌修建各醫療院案

決議：送請衛生處酌情辦理。

附原辦法

除照衛生處計劃實施外，請參酌各醫院修建計劃並其實情，由省撥款積極修建。

七三、省立花蓮醫院提議(醫院類第二十四號)

省立花蓮玉里分院改爲省立玉里醫院案

決議：保留

七四、臺南市衛生院提議(環境衛生類第一號)

請制定本省攤販衛生管理辦法案

決議：保留

七五、高雄縣衛生院提議(環境衛生類第二號)

各飲食製造業者應先向衛生行政機關檢驗核准後方可向縣市政府申請營業許可證案

決議：各有關衛生店場須領有衛生機關發給檢驗執照始可發給營業許可證，請衛生處擬定辦法，商警務處電飭各縣市警察局，切實遵照辦理。

附原辦法

上述製造業者，應依法向衛生行政機關，申請檢驗核准後，始可向縣市政府請領營業執照，以符規定。

七六、衛生局第二科及高雄縣衛生院提議(環境衛生類第三號第四號)

擬定理髮匠考詢辦法一種請公決案

決議：原案通過

附原辦法

(一)由衛生處擬具辦法呈准施行

(二)經大會通過後商請警務處修改理髮業管理規則第二條々文。

七七、臺東縣衛生院提議(環境衛生類第六號)

擬設置殺菌池案

決議：保留

七八、臺東縣衛生院提議(環境衛生類第七號)

擬設置焚燬垃圾場案

決議：保留

七九、安平港檢疫所提議(環境衛生類第八號)

增設公共廁所案

決議：保留

八〇、臺北市衛生院提議(環境衛生類第九號)

請補助重要都市環境衛生費案

決議：(一)本案案由應改為請補助縣市改善環境衛生費案

(二)原則通過請衛生處籌劃補助。

八一、澎湖縣衛生院提議(環境衛生類第十一號)

公共市場之衛生檢驗指導等費可否由環境衛生經費撥支案

決議：保留

八二、澎湖縣衛生院提議(環境衛生類第十二號)

關於馬公公有市場修復及衛生設施經費案

決議：保留

八三、衛生處第二科提議(環境衛生類第十三號)

統一環境衛生系統案

決議：保留

八四、衛生處第二科等提議（環境衛生類第十四、五號）

健全各縣市清道組織案

決議：依左列各項，送請衛生處會商警務處報省核辦。

(一) 市清道工作以由衛生院辦理，警察局協助為原則

(二) 縣鄉鎮清道工作以由鄉鎮公所辦理，衛生院會同警察局監督指揮為原則

(三) 清道費編入衛生事業費內支出

附原辦法

(一) 綜合各縣市衛生院情形，而可能移歸辦理者，詳細辦法如次。

1. 專呈省府請將清道工作，准予移歸衛生機關管理 2. 會同警務處擬定辦法施行

(二) 如有縣市衛生機關設備尚未完善者，仍請警察機關管理，共同商定辦法施行

八五、衛生處第二科提議（環境衛生類第十五號）

加強改善各縣市飲用水案

決議：原案通過

附原辦法

(一) 催促工程局迅速修復上水道，充實自來水廠水質之檢查。

(二) 關於取水困難地方，或傳染病蔓延區應設公共壹百五拾處，限於三年內完成，其經費由省府撥助四分之二，縣市撥助四分之一餘由鄉鎮負擔之。

(三) 擬定飲用水井管理辦法，由大會公決，公佈施行。

(四) 由衛生院及試驗所經常檢驗水質，或加以消毒，其消毒用之漂白粉由省庫撥款購助。

(五) 擇困難鑿井或水質不良之處，另設過濾裝置，經費由省庫酌量撥助，而材料採購不易得由衛生處洽商有關機關辦理採購之。

採購之。

八六、澎湖縣衛生院提議（環境衛生類第十六號）

尾體檢驗收埋案件應確定歸屬案

決議：保留

八七、衛生處第二科提議(環境衛生類第十七號)

擬定管理各市區飼豚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原案通過

八八、衛生處第二科等提議(環境衛生類第十八號及地方行政類第七號)

加強縣市稽查人員工作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衛生處各有關科室會商具體辦法付諸實案。

附原辦法

(一)擬定稽查人員服務規則，經大會通過後呈請核准公佈施行

(二)擬於三年內訓練稽查人員壹百名

(三)增設衛生警察及縣市檢驗機構(包括設備與檢驗員)設備經費擬在卅七年，由省庫酌量補助，並會衛生警察與稽查員，檢驗員，切實聯繫，以利推進。

八九、衛生處第二科提議(環境衛生行政類第十九號)

加強市場衛生管理案。

決議：保留

九〇、衛生處第二科提議(環境衛生類第二十號)

修正劃分衛生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環境衛生事項案

決議：(一)縣清潔工作由鄉鎮公所負責，衛生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監督指導之。

(二)市原則上由衛生機關管理，如有設備未盡完善者，會同警察機關，擬定管理辦法管理之。

九一、高雄市衛生院提議(約政類第一號)

限制中藥商資格並請分區舉行考詢及公佈考詢辦法案

決議：保留

九二、衛生處技術室等提議(約政類第二號)

如何加強葯事行政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衛生處再行制定管理葯商取締辦法，公佈施行，並通電各縣市切實執行。

附原辦法

(一) 將該辦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現有已許可營業之葯商，從速表報本處。

(二) 嚴重取締該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不法葯商，如有類似西葯商者，應即聘請葯劑師管理葯品，防止葯品取扱失誤。

(三) 澈底調查與管理該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輸出入葯商並呈報本處查核。

(四) 依修正管理成葯規則第五條規定，應澈底調查 省外葯商暨其分支行等輸入之成葯，並將其准賣成葯 報本處

九三、臺中縣衛生院提議(葯政類第三號)

請公佈葯品製售手續案

決議：保留

九四、高雄市衛生院提議(葯政類第四號)

嚴密監督管理成葯製工廠場案

決議：(一) 各工廠製造成葯，應持許可證向當地衛生院辦理登記。

(二) 申請登記，應轉衛生處化驗成份證明書，通知衛生院

送請衛生處修正管理成葯辦法公佈施行。

九五、高雄縣衛生院等提議(葯類第五號)

進口葯品統歸由省衛生試驗所檢驗案

決議：建議省府核辦

附原辦法

九海港入口葯品非經檢驗不許出售，遞者處以一萬元至十萬元之罰鍰。

九六、高雄市等衛生院提議(葯政類第六號)

平允配給麻醉葯品案

決議：保留

九七、衛生處第一科提議(防疫類第十六號)

東港等檢疫所裁撤後檢疫工作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原提案者撤回

九八、臺灣省檢疫總所等提議(防疫類第廿，廿一兩號)

擬訂本省檢疫章程及交通檢疫收費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擬送檢疫章程及交通檢疫收費規則，修正通過如下。

(一)進口船隻在五百噸以內者，改收一千元，在五千噸以上者改收一萬五千元

(二)出口船隻在五百噸以內者，改收五百元，在五千噸以上者改收一萬元。

(三)往來本省港在五十噸以下者，減半收費。(四)照通過草案送請檢疫總所辦理公佈手續。

尤九、臺中縣衛生院提議(臨時動議第二號)

各縣市衛生院辦理醫政事項請勿各自為政力求劃一案

決議：案由應改為「各縣市衛生行政措施應如何促儘劃一案」送請衛生處參攷。

一〇〇、省立屏東醫院等提議(臨時動議第三號)

請以大會名義電向衛生部周部長及省府魏主席致敬

決議：通過

今後衛生行政之芻見

轉載十一月十一日『新生報』臺灣省第二屆衛生行政會議特刊

顏春輝

本省自光復迄今，已屆兩載，政治設施，漸上軌道，惟衛生事業雖竭慘淡經營之力，因經濟左支右絀，益以接收伊始，諸費周章，不得不儘其輕重兼籌並顧，致未能充實發展，吾人回顧本處成立之時，適為天花猖獗之際，經同仁及各地醫師之協力，未及一月，卒告撲滅嗣值霍亂發生，全國沿海，次第流行，本處嚴防於未然，深幸尚無波及，此雖不能自翊為成績，而以今例昔，尚有按步就班之態，茲為發揮偉大效率，完成建設計劃，不能不集中群萃，殫思精研，檢討過去工作之得失，研究今後進行之方針，此則為台開本次會議之主旨，

環視一般會議之舉行，率多有議論而無行動集會時提案紛紜閉會後則依然無聞，所謂「坐而言，不能起而行」者是也，似此則使具有良好之建議，終成電光泡影，此次會議之舉行，費盡同仁之心血，及與會者之勞瘁，倘無價值之收穫，則徒費精神與物質，故甚望與會同仁，於會議閉幕之後，應按照議案，切實履行，澈底糾正以前空言而不能實行之弊端，革除形式之敷衍，着重實際之工作。

省衛生處為加強業務以圖補救於來日起見，經針對各項缺點擬定卅七年度工作計劃如下，

- 1 加緊縣市衛生機構
- 2 擴充醫療機構以推行公醫制度
- 3 嚴密管理行醫藥事
- 4 加強防疫組織充實防疫器材

5 加強防治結核病花柳病沙眼瘧疾及其他寄生蟲等疾

6 促進保健事業

7 加強衛生宣傳訓練衛生行政人員培養衛生技術人員派員赴國內外考察

8 強化衛生試驗所以促進醫藥研究檢定藥品及供給防疫疫苗血清

9 改善環境衛生

10 舉辦生命統計

衛生事業既極重要而衛生上業務範圍尤推廣尤以在人類文明之今日衛生業務以由消極進於積極預防保健之源小自日常飲食大至防疫治療固不包羅無遺本省衛生業務雖經各同仁之戮力同心勉力經營規模粗具然距理想之境地尚甚遙遠甚重本省醫藥先進社會實達隨時指導多方協助俾本省衛生事業得以大量展開使本省六百卅萬居民俱得享受健康快樂之生活開全瓏之先導樹各省楷模實深企禱

所望於全省衛生行政會議者

轉載十一月十一日新生報臺灣省第二屆衛生行政會議特刊

游·市長 彌 堅

兩年以來，本省各種事業承戰時破壞之餘，都已漸漸恢復起來，欣欣向榮；各種農業和工業生產正在激劇的增加，都市的商業漸已恢復昔日的繁榮，學校和學生的數目則已超過日本劫燬時期的最高記錄，交通事業不僅維持着舊觀，政府正不遺餘力的計劃並開始興築新的鐵路和公路，而且有凡條已經通車了，衛生事業雖然較之未光復以前沒有長足的進步，但至少我們仍保持了舊時的規模，今後第一個步驟，應該是如何利用現在已有的基礎去發展光大，以臻於更完善更美滿。今天省衛生當局在省都召集的全省衛生行政會議，其任務便是檢討過去，策劃未來，全省各地衛生機關首長從百忙中抽出身出席，對於本省衛生行政及業務，何者需要改進？何者需要加強？何者需要適時舉辦？各位先生胸有成竹，必多寶貴意見提出，我們在臺北市的立場，對於遠道出席的諸位先生表示歡迎，同時對於大會寄以無限希望並預祝其成功！

值此大會開幕之際，我們借此機會，以一公民立場提出一點意見，以供與會諸先生參考：第一點，本省衛生事業本較發達，醫院和醫師數目如以人口比例看來，也較其他各省為多，但醫院和醫師的分佈情形却與其他各地犯着同一弊病，就是大集中在城市，或甚至集中在城市的最繁盛區域中，對於居住偏僻一點的病者仍感不便，我們指出返一點，意思當然不是說現在城市裡的醫院太多，乃是鑒於分佈於鄉村的醫院不是數目太少，便是缺乏優良醫師和設備，故今後我們不僅要設法充實已有各醫院的醫葯器具設備，增加優良醫葯師，同時要注意醫院分佈的平均，其他衛生事業也要普遍深入鄉村，使勿成爲城市人民的專利品。其次，本省人民在日人長期的經濟剝削之後，一般人民的生活甚爲清苦，光復以來，又因爲貨幣價值低落，物價步漲，人民所得日在減少，生活更趨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全省佔大多數的貧民就醫問題值得我們注意，臺灣救濟分署未撤銷前，該署經由各公私醫院免費施給貧民醫葯，受益者不在少數，現在該署已經撤銷，醫葯價格上漲不已，貧民

病家與醫院的緣分日見疏遠，政府似宜妥籌救濟，歐美各進步國家早已推行公醫制度，衛生支出在他們國家總支出中佔着甚大比例，故其民康樂，其國富強，這一點值得我們效法，臺灣不妨先各省一試。第三點，本省藥品一向仰給舶來，近因藥價奇昂，到處發現偽藥，雖經衛生機關厲行取締，終難絕跡，這種可怕現象，應如何杜絕如何根絕，值得我們檢討和研究，至於造成本省目前藥價昂貴太高的原因，主要的是藥品供不應求，在本省時期內未能設廠大批製造各種藥品供應醫用以前，似可由省衛生機關大批向國內外藥廠購進，按照成本分配各醫家應用，各藥商應市藥品亦可責成藥商公會統籌辦理，按照成本規定劃一價格出售，既可降低藥品，供應無虞，亦可借此防止偽藥混雜應市。

以上九點，要求其完全實施，牽涉的方面太廣，諸如財力人力物力，均須並籌兼顧，勢難一蹴立成，這裡便需要建立一個通盤計劃，在各種客觀條件許可下逐步予以實施，是則所望於此屆大會者。

地方衛生行政與軍隊衛生勤務之我見

吳 興

轉載十一月十一日新生報(第二屆衛生行政會議特刊)

衛生行政為政府行政之一部門其目的在應用醫藥科學方法促進人民健康改善民族體格我國衛生行政之設施設有專門機構中央設衛生部省設衛生處縣設衛生院掌理其事十餘年來對於全國衛生建設及預防醫學之實施已有顯著之進步與效果。

臺灣陷敵五十年敵人統治台灣種々方式均以植民地為對象衛生行政設施自不能例外光復後政府衛生行政機構成立矯正敵治衛生行政之缺憾不遺餘力二年來艱苦推行規模已具其所表現之成績誠為難能可貴今日本省衛生處台開第二屆衛生行政會議檢討過去策勵來茲將來大會收入獲其有益於今後本省衛生行政之推進自無待言本人願本軍醫立場藉此機會提練發見以供參考

回憶本省光復之初外省軍民經續來臺當時因港口檢疫失去管制以致霍亂天花鼠疫等傳染病相繼發生軍民同受其害幸經地方衛生機關及時領導軍醫機關協同防治未及猖獗即行撲滅尤有進者軍民生活方式雖異其生活之需要則一以整個社會論軍民生活息息相關不可分割譬如地方有流行病可以傳染到軍隊軍隊因為有流動性亦可將甲地的疾病帶至乙地如果地方衛生人員與軍醫人員失却聯繫輾轉傳染為害之烈以不難想見所以疾病之防治固屬需要充分合作即衛生教育醫學技術上也需要同合作然後改進社會衛生始能收事業功倍之效

吾人並不偉言過去地方衛生人員與軍醫人員缺乏聯繫遇事再求補救困難叢生實則軍隊衛生勤務其對象及作戰時有一部份工作不同外其他大部份衛生工作與地方衛生行政工作無異我國衛生人員缺乏科學落後不論人力設備方面都感不足如果雙方隨時隨地充分合作技術及設備交流其可裨益於國家民族者當非淺鮮

總之地方衛生行政與軍隊衛生勤務在設施及其共同需求上充宜密切合作隨時聯繫始可達成政府衛生行政之目的

臺灣兩年來之檢疫

齊 大 致

本省檢疫工作爲六百萬民衆安全與健康所繫責任之艱鉅不言而喻在日本統治時代船舶出入僅限於指定港口數處故檢疫機構亦僅設於基隆及高雄兩海港由該港港務局檢疫課專司其職其他各港遇必要時始設臨時機構平時則由當地警察負責辦理光復後各港先後開放交通日益發達於是港口衛生不獨影響居民健康抑且與國際信譽攸關故檢疫與防疫並重唯原有設備受戰爭破壞人力物力均感缺乏經兩年來之慘澹經營始具今日規模

三十四年十月臺灣長官公署成立本省檢疫機構初由交通處港務局接收此時因原有設備破壞檢疫工作無法推進一時成停頓狀態各地來臺人數日漸增多省內繼續發現天花霍亂鼠疫等症幸經衛生當局竭力防遏並普遍注射乃逐漸撲滅

斯時衛生局局長經利彬即邀集醫學專家積極籌劃檢疫方針原擬於衛生局下設置海港檢疫部由局長主持其事除原有之基隆高雄兩海港檢疫所外並設淡水公司寮寮港梧棲鹿港海口安平東港臺東花蓮蘇澳馬公等十二分所許厝線西通霄沙山東澳澳底頭圍布袋嘴北門青鯤鯓永寧新港東石枋寮大坂埤成廣灣加走灣等十七檢疫支所暨松山機場航空檢疫所。

因考慮各所預擬之所址是否適當乃於卅五年春派員赴各處實地查勘並擬具詳細計劃適前檢疫總所夕長程立博士蒞任對於上項計劃畧有變更同年四月一日成立檢疫總所一面向港務局接收基隆高雄兩檢疫所次第設立基隆海港檢疫所及高雄海港檢疫所總所直屬長官公署但受衛生局之指揮監督五月一日公佈組織規程並先後設立淡水舊港臺中鹿港海口安平布袋嘴花蓮蘇澳公司寮馬公東港臺東新港等十四分所與松山航空檢疫所共爲十七分所分別執行檢疫工作。

三十五年十一月復奉民政處令將基隆高雄花蓮港三處海港檢疫所劃歸港務局管轄唯人員任免仍由總所負責又各所成立之際因技術人員不敷支配乃依據檢疫法規第三條之規定委託本省訓練團代行招訓醫官及技術人員計錄取醫官一名技術員四十名訓練三個月後分派各港服務於是工作之推進益臻周密並呈准自卅六年一月起各分所均改稱檢疫所以資一律。

又原設基隆海港檢疫所等十七單位擬將其中基隆高雄二處擴充爲國際檢疫港餘爲省際檢疫港其預擬國際檢疫港之設備爲(一)設備完善之辦公處所(二)足用之交通工具(三)除鼠設備(四)滅虫設備(五)消毒設備(六)完善之海員診療所設備(附設各科)(七)留驗設備(八)醫院設備(九)隔離設備(十)完善之試驗室設備(十一)鼠蚤之研究設備等省際檢疫港之設備爲(一)辦公處(二)交通工具(三)簡單除鼠設備(四)滅虫設備(五)消毒設備(六)隔離病室(七)海員診療室(八)小型試驗室。

本省檢疫工作起於一六二四年荷蘭人佔領安平時代轉國內檢疫制度開始於一八七三年遠在二百年以前無如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期內視臺灣爲其殖民地保持門羅主義與國內外殊少往還故不重視檢疫工作一切裝備亦不十分完全又況戰爭期內破壞甚鉅兩年來因陋就簡鮮有樹立如以現今本省檢疫狀況與國內比較實瞠乎其後但臺人勤奮之精神並不後人如能樹以規模則一

轉瞬間自必蔚成大觀吾欲拭目俟之。

會頌 王金茂

群彥畢集，

殫思精研，

如同一匹馳騁的良驥，

以不可羈勒的力量，

衝向崎嶇的征途！

X X X X

不可泯滅的，
不能敷衍的，
不肯苟且的，

X X X X

X X X X

以嶄新的精神革除了陳腐，

以科學的技術改進了建設，

以勇敢的毅力排除了艱難，

X X X X

沒有猶豫，

沒有躊躇，

沒有觀望，

X X X X

秉服務的精神，

具科學的知識，

抱苦幹的決心

洗雪東亞病夫恥，

建設康樂新臺灣，

會誌

十一月十日

臺灣省第二屆衛生行政會議於今日假省立臺北醫院揭幕，到魏主席，顏處長，齊副處長，各所處代表，各界來賓，各立醫院院長，各縣市衛生院(股)長，各科室主管，暨各報社記者一百二十餘人，會場佈置莊嚴樸素，空氣肅穆，典禮於上午九時舉行，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顏處長致開幕詞，勗勉同仁以殉道者之精神，「服務國家民族，保障人民健康」。肩負醫師神聖之責任，為人類解除痛苦。詞畢，宣讀衛生部周部長訓詞，繼由魏主席致訓詞，指示以「奠定臺灣醫藥衛生之基礎，恢復舊有規範」，放遠目標，趕在時代前面」。等語為勉，嗣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嚴智鑑，省醫師公會理事長呂阿昌等相繼演說，大會於十一時五十分全體攝影後，禮成。

議程中原訂今午及明晨為工作報告，惟十二日適逢國父誕辰紀念日，例應休假，乃改於今午一併舉行，為節省時間計，特規定每人報告不得超過五分鐘，下午二時起開治，依座位號數次第作簡結之報告，情緒興奮異常，全部報告完畢，已暮色蒼茫矣。

晚七時，本處特備節約西餐，假座臺北市中山堂貴賓室公宴與會同仁暨各界來賓，并招待各報記者，席間社委員聰明會作簡晰之致詞，語多勉勵，至八時許，賓主始盡歡而散。

十一月十一日

本處特假新生報社副刊欄於今日編載會議特刊，藉資宣揚，因限於篇幅，各方來稿，未能一一登載，殊引為憾！今日為分組審查會，計分地方行政，防疫保健，環境葯政，醫院等四組，於上午九時起開始，審查意見時各會員聚精會

神，從事審查，情緒至為熱烈，至下午四時五十分告完畢。

五時由顏處長春輝作專題演講，題為「過濾性病原體」概述過濾病原體之性質及所致之症狀共有五十二種之多，分為皮膚系神經系發炎性、呼吸氣管系及癩病等，種種加以說明，其中對天花，痘瘡病，腦炎症，瘋犬病，流行性感冒，毒瘤病原等分析最詳，按顏博士早年留學歐美，為研究細菌學之專家，應任大學教授多年，講演時仍秉嚙昔教授之風度，態度和藹可親，言詞練達動聽，使聆衆不禁神往。

六時三十分應臺灣省檢疫總所，省立衛生試驗所，省立臺北醫院，省立臺北保健館，省立松山療養院，錫口療養院，樂生療養院等七單位聯合之邀，在凱歌歸舉行公宴，群英滿座，觥籌交錯，亟盡賓主之歡，八時許始散。

十一月十二日

今日為 國父誕辰紀念，大會遵例休假，並藉此以為諸與會者之息勞，午後五時，美國羅斯基金遠東社特派駐台瘧疾專員保羅博士蒞會作專題講演，題為「瘧疾之研究」，概述瘧疾在本省各地分佈之情形，並列舉多種防瘧之方法，最後更敘述用各種不同之方法，施用於不同地區所得之經驗，保氏係以英語講演，由顏處長翻譯，至六時許始畢。

六時半赴勵志社應臺灣省醫療物品公司之公宴，席間該公司董事長經利彬博士，曾作業務之報告，八時始散。

十一月十三日

今日大會議程為討論案，各所處均派有代表列席，九時起開始討論，其有關各所處之案件，由各代表即席解答，發表意見時熱烈辨論，情緒至為緊張，午餐稍憩後即繼續討論，五時開始專題演講，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智鐘講述「醫學教育」，嚴氏於講詞中對內地醫學教育概況及戰後醫學教育之設施情況介紹甚詳；至六時許始告完畢。

七時應臺北縣(市)政府之邀，赴北投金谷園舉行公宴，席間游市長彌堅梅縣長達夫相繼發表簡單之簡單歡迎詞餐後並有餘興節目，至九時許於微雨紛霏中，各驅車而歸。

十一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繼續討論議案，十一時四分舉行閉幕式，顏處長因列席省府例會，未克出席，由齊副處長主持，行禮如儀後，即席致閉幕詞，旋由大會秘書長王金茂氏及會員代表高敬遠氏相繼致答謝詞，至十二時大會遂在豐富之收穫和諧之情緒下宣告結束。下午一時起為中華醫學會臺灣省分會暨臺灣省預防醫學協會舉行成立大會，出席會員暨各界來賓二百餘人，社會處派科長陳健勳蒞會指導，並派顏桂秋為監選人，大會仍由顏處長主席，報告組織意義及籌備經過，繼由陳科長致詞後即通過會章，並開始選舉，結果中華醫學會顏春輝，杜聰明，王金茂，經利彬，嚴智鐘，呂阿昌，汪心汾，劉清井，張壽年等九

參加這個會議，听得大家是叫苦，我更是啞子吃黃蓮，苦在肚子裏。」

分組審查會醫院組的召集人是顏處長，他是一個和藹的學者吐，討論時談吐風生，諄諄指示，使參加人員大有欲言形拙之感。防疫保健組應該多是本省的醫界人材，也許大半是留學日本的，審查時不說國語，也不講台語，仍用日語，剛好記錄員趙延芳也通日語，不然，必陷入「你講我不懂」而致細筆之嘆。

討論提案時因衛生機構的問題，忙煞了民政廳代表羅仲若作一長篇的解答。

討論中對衛生行政經費一項，會員詢問紛紜，財政廳代表黃蔚如，大有左右顧盼應接不暇之勢。

小統計

出席會員總數六十人，內光頭禿髮的二人，戴眼鏡的二十三人，路子高的三人肥胖的三人，個兒最高的是基隆醫院院長林柳新，最矮的是基隆衛生院長王象乾，最胖的是臺北市衛生院長高敬遠，最瘦的是臺北縣衛生院長張暮年，年紀最老的是臺中醫院院長陳彩龍，最少的是本處股長林澤昌。

工作報告中講話最大聲的是夏立延，聲音最弱的詹漢康，最嚴肅的是陳彩龍，最滑稽的是蘇銀河，最有節奏的是汪心汾，最有聲色的是齊大致，而會場中最忙碌的算是大會秘書長王金茂。

工報報告時個個都說經濟困難，叫苦連天，獨臺北醫院不叫苦，而臺南醫院最叫苦。一南一北，苦樂不同。

這盛大的會議已在圓滿的閉幕中宣告結束了，各人的面前已呈現着光明的大路，這條路就是我們衛生建設新事業的路，希望與會同仁，帶着這次會議新的工作煥發精神，共同向前邁進，必使達到完成偉大的艱巨的使命。

附錄

(一)臺灣全省衛生行政會議規程

第七條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為加強全省各地方衛生工作及研討社會醫療事業之實施起見特召開衛生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衛生處長副處長各科室主管人員
- 二、衛生處各附屬機關主管長官(省立醫院院長醫院醫保健館)

三、各縣市衛生院(股)長 四、省政府各有關機關代表 五、衛生處處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衛生處處長為主席副處長為副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在省會所在地(臺北市)舉行會期定為五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酌量延長或縮短之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省各縣市衛生設施計劃事項 二、關於社會醫療事業務推進計劃事項

三、關於防疫(檢疫)保健技術工作之檢討及改進事項 四、關於環境衛生工作之聯繫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衛生醫事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 六、關於衛生事業經費之支配事項

七、關於其他地方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案之範圍以衛生處交議及各會員提議為限其議事規程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會議完畢後移送衛生處採擇施行其重要者由衛生處轉呈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衛生處制定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臺灣全省衛生行政會議工作報告項目

一、事業進展之情形：可就本年一月起十月底正主管事業進展情形摘要途述

二、工作實施檢討：可就過去工作實施狀況檢討其得失及困難簡要敘明

三、未來計劃及改進意見：可擇要列舉工作實施計劃及改進意見簡要敘明

(二)臺灣省第二屆全省衛生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 四、其他報告事項：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全省衛生行政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綜理處務秘書二人補助秘書長處理處務均由衛生處處長就職員中派兼之

第三條 秘書處分設左列各組

一、議事組 二、編纂組 三、文書組 四、事務組

第四條 前條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簽請處長就本處職員中派兼之

第五條 各組組長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各組幹事承各該組長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議事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議事日程之編訂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有關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關於提案議決及審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會議記錄及會議通知事項
- 五、關於會員出席表決計算等事項
- 六、關於其他議事事項

第七條 編纂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項工作報告之整理彙編事項
- 二、關於各項圖表之繪製展覽保管事項
- 三、關於各項刊物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第八條 文書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文電稿件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新聞之發佈事項
- 三、關於繕校事項
- 四、關於文電稿件之收發事項
- 五、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第九條 事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會場之佈置事項
- 二、關於會員之報到登記及招待事項
- 三、關於各項用具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會計簿冊之登記及編製報告事項
- 五、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調用人員不給薪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臺灣省全省衛生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全省衛生行政會議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處長爲主席副處長爲副主席

第三條 每次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爲限如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四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充分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 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六條 凡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七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之事

第八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但主席得酌量縮短或延長之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主席欲參加討論時得聲明離開主席地位發言

第十一條 各項議案(在大會討論之前)應分別先交各組審查報告大會後方得提出討論

第十二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修正

第十三條 經本會議通過之議案如發現議案前後矛盾或與現行法會抵觸時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得提請復議

第十四條 凡出席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十八人以上之附議

第三章 議案之審查

第十五條 本會議所有議案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第十六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及召集人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提出大會通過之

第十七條 各審查組開會時間由各組召集人就規定日期內酌定通知秘書處

第十八條 各審查組對於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召集人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應擬具修正案提出

大會

第四章 表決

第十九條 本會議表決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即為通過如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朗讀再付表決既表決後會員不得就本議案再討論

第二十一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經主席提詢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時該案既認為通過不再履行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第五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二條 會員如因事故不得出席時須叙明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三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未經主席允許不得退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通過施行

(四)臺灣省全省衛生行政會議提案審查委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全省衛生行政會議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提案之性質分爲若干組其分組及委員之分配由大會主席指定之

第三條 全省衛生行政會議會員皆得爲本會審查委員以每人擔任一組爲原則必要時得兼任之

第四條 各組設召集人三人由大會主席指定之開會時推定召集人爲主席

第五條 各組審查提案遇必要時得與有關各組舉行聯席審查會議

第六條 各組審會議得將交付審查各案如左列之處理

一、認爲適當者通過之

二、認爲不必提出討論而可供參考者保留之

三、認爲有一部份可採取或須補充者修改之

四、認爲兩案以上應合併者合併之

五、認爲移送他組審查者移轉之

第七條 各組審查會議開會時得請原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八條 各組審查結束時應隨時移送大會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規則由大會通過施行之

臺灣省第二屆全省衛生會議秘書處職員名單

秘書長 王金茂

秘書 施華

議事組

組長 蔣曙

幹事 吳炳煌

幹事 許夢蘭

編纂組

組長 黃立雪

幹事 沈德元

文書組

組長 文雲龍

幹事 簡崑田

總務組

組長 陳少岩

張和貴

副組長 陳少經

副組長 羅增新

副組長 連有傳

副組長 莊鏡賢

副組長 洪寶鶴

副組長 許棠

副組長 王亞光

副組長 沈潛

副組長 林學瀛

副組長 傅孫雍

副組長 管緯露

副組長 郭琇琮

趙延芳

郭琇琮

管緯露

傅孫雍

林學瀛

沈潛

王亞光

許棠

洪寶鶴

黃萬成

張順安

彭明德

馬永銘

慶祝臺灣省第二屆衛生行政會議

臺北市

保元化學製藥廠

西藥商 太和堂藥房

臺北市太平町二丁目四七番地

臺北市衡陽街六一八號

醫療藥品
工業藥品
中外藥品
化學藥品

廣生西藥房

電話五九七六號

醫葯品化學葯品
工業葯品有名賣葯 批發門市

順光西葯部

店址臺北市延平路一段十七號

電話三四六二號四二四九號

電報掛號九四二四號

本國歐美·名廠出品
日本各國·西藥全般 批發零售

臺北西藥房

本行臺北市重慶南路三六一號

電話五九二〇·三五三七

電報掛號二〇七五

分行臺北市開封街三五四號

各國西藥
批發商



中榮貿易行藥品部

總行 臺灣臺北市新起街二段十七號

電報掛號一〇七三號

分行 上海乍浦路一三三號

電話四〇九三七號

慶祝臺灣省第二屆衛生行政會議

西藥
化學

藥品器具全般

資生西藥房

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九號
電話三八二九號
電話四〇一九號

西醫藥品全般

興南藥行

臺北市漢口街四五二號
電話三八〇〇號
電話四〇〇〇號
電話掛號四〇〇一號

醫療藥品
工業藥品
中外藥品
有名成藥

批發及
門售

華榮藥行

臺北市衡陽街三五五號
陳春山
電話三八〇一號
電話四五二六號

面達梅膏
溫泉精
總批發處
(舊名溫泉巴布)

內外西藥品
有名成藥品
代理中西各
藥廠出品

福生西藥行

店主甘成石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五六號
(舊)新起町二丁目二番地

西醫藥品批發

久榮藥行

臺北市延平北路一段四三號
電話四九一五號
電話四九一七號

華仁西藥房

臺北市博愛路三五四號
電話三八〇四、四四五二號

各國西藥批發零售

永興藥房

謝長興
臺北市沅陵街(京町)四六八號
電話四〇六四號

西醫藥專辨

順裕西藥行

臺北市新起町一之一二
電話三八〇三號

西藥商

新陽藥局

蔡朝宗
臺北市開封街五〇六



增強體力 * 飽滿精神 * 提高工作率



補肺！養力！

雙帆魚肝油球

臺灣省工業研究試驗所化驗証明
臺灣省衛生局許可字號八七

0.26 公分

0.20 公分

0.48 國際單位

攝氏三十四至五十三度水中一分七秒以容解

1 粒平均重量

2 粒平均肝油含有量

3 粒平均維他命A含有量

4 容解速度

DA
5000 國際單位
8000 國際單位

總批發處

維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八四一

台北市重慶南路

Vitaglen

美達研 (葡萄糖注射液)

Glucose—Sol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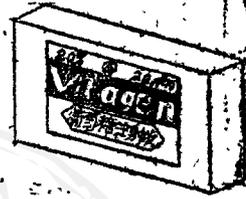
効力 營養・強心・利尿・解毒劑

用法 等張液 皮下注射

高張液 靜脈注射

包裝

5%	20cc×10A	20cc×50A
5%	100cc×3A	500cc×1A
20%	20cc×10A	20cc×50A
30%	20cc×10A	20cc×50A
50%	20cc×10A	20cc×50A



Sincal

信加祿 (葡萄糖酸液)

Calcium-gluconate "C, H₁₁ O₇ COO-Ca-OOCO, H₁₁ C₆"

効力 特微 包裝

8.5%

2cc×10A 粉末 25瓦裝

5cc×10A 100瓦裝

10cc×10A 500瓦裝

20cc×10A

蕁麻疹・濕疹・淋巴線結核・止血・消炎・其他諸疾患
 皮下・筋肉・靜脈內無痛注射液

Vitacal

美達加祿 (葡萄糖混合葡萄糖酸鈣注射液)

Glucose 10% + Calcium-gluconate 4%

効力 用法 包裝

鈣製劑的止血・消炎・滲出抑製及葡萄糖之諸疾患

靜脈內注射 每日或隔日一回

10cc×10A 20cc×10A 20cc×50A



製造元 信東兩合製藥工廠
批發處 公司

臺灣・桃園 電話141號



肝油界霸王

濃厚維他命AD劑

台灣省衛生處許可衛字/63 號
 台灣省工業研究所化驗證明 164 號

漁人牌

主 効

補肺增血
 培精益氣
 強筋壯骨
 促進發育
 辦事過勞
 產前產後
 夜盲弱視

廠名譽出品
 ◎本工廠置
 高雄蘇澳三工廠
 經多年研究以優
 秀技術直接由深
 海大魚肝臟抽出油
 精供給省內外
 幸蒙光顧無任
 感激

強力魚肝油丸

量少力強...一粒中含有維他命DA五〇〇〇國際單位

故一丸的効力勝過普通肝油一茶匙。量少力強効著
 美味易服...本品用濃厚肝油精二瓦以特殊技術脫去
 腥氣裝入小球中外皮再用精糖芳香滋養劑包固製品優
 秀美味易服老幼不忌誠為肝油界之大躍進名譽之國產

強力魚肝油精

肝油界霸王...一瓦中含有維他命DA三三三三國際單位

非如二大瓶一個月份之低單位普通肝油(有一瓦中A六。單位
 亦有A一八。單位A六。單位)之所比較普通肝油高
 強六倍至十倍。

効力卓著...魚肝油有治病果効係因內中含有維他命之化
 用含量多則力強。含量少則力弱。本油精含有單位高強
 効力卓著誠為肝油界之霸王

總批發處 高雄南鼓山路七五號 協隆
 協隆與維他命工廠

SALSO-ROCAL

撒里曹·樂加爾
サルソ・ロカール

純柳酸鈉 2.5%
純溴化鈣 2.0%
純葡萄糖 10%



營養·強心·鎮靜·解毒·止血·利尿性

BROM-ROCAL

溴素·樂加爾
ブロム・ロカール

純溴化鈣 2%
純葡萄糖 10%



解毒·利尿·消毒·鎮痙 鎮靜劑

UROTRO-ROCAL

優洛託·樂加爾
ウロト・ロカール

六個一羥四銜 10%
純溴化鈣 2%
純硫酸銨 0.2%
純葡萄糖 10%

製造批發處

台灣省台北市永樂街
東西藥房製藥廠

振替口座 台灣〇六四
電報掛號 二五三〇

沃度靜脈注射液

JOD-ROCAL

沃度·樂加爾
ヨード・ロカール

純碘鈣 2%
純溴化鈣 2%
純葡萄糖 10%



登
錄



英
國
政

352406

8303

U7

台省第二屆衛生行政會議

特輯

正

傳

臺北

登記號數
類碼
卷數
備註

8303

352406

U7

氏大藥房

愛

網
製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圖書館

藥廠

8720 • 96324號

早電話46908號
夜舊址

印町三丁目

臺灣省經理處臺北市阮陵街468號永興藥房電話4064號

重慶分行重慶林森路賽家巷3號

南京分行南京中華路中華商場23號

漢口分行漢口府東五路20號

天津分行天津河北路益安里9號

收斂止血整腸劑

BISBIN

ビスビン

急性慢性下痢、赤痢樣疾患、腸結核、
小兒下痢、其他一般下痢諸症等。

粉末錠劑各種
說明書進呈

新新藥行製藥廠

喘息治療要藥

EPHEDRINE

塩酸

エフェドリン

喘息、氣管支喘息、咳嗽、百日咳、
盜汗、蕁麻疹、夜尿症等

針劑 4%
錠劑 各種
說明書進呈

新新藥行製藥廠

強力鎮痛劑

SEDALON

セダロン

月經痛、齒痛、神經痛、關節炎、
手術後疼痛抑制、其他各科疼痛諸症

粉末錠劑
說明書進呈

新新藥行製藥廠

專營批發

代客買賣
內外貿易
各國西藥
化學原料
藥品製造

台北市建成街三段五號

新新藥行

電話 5977 電報掛號 4624

國家圖書館



002822644

105

